

2023年4月1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在路政署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重行調配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成立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協助推展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

## 目的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北部都會區是未來的策略發展據點，亦是驅動香港再創高峰的新引擎。我們正積極推展一系列鐵路項目，以鐵路為運輸系統主要骨幹，帶動北部都會區的整合和擴容工作，體現「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針。本文件旨在就路政署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和兩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以及重行調配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成立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下稱北都鐵路辦），協助推展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上述編外職位為期約七年，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30年3月31日止。

## 背景

2. 本屆政府會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並已成立「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及「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前者由行政長官親自帶領作高層次政策指導以及監督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加強北部都會區發展的治理體系，進一步在北部都會區建設中提速、提效和提量；後者由財政司司長主持並由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為推展北部都會區出謀獻策。特區政府亦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對接，在粵港、港深合作機制下成立「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就北部都會區相關事宜，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溝通和協作，讓北部都會區發揮超越地理界線

的限制，與廣東省、深圳市和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產生協同效應。

3.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稱《北都策略》）充分考慮了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sup>1</sup>中對香港的支持、大灣區建設對香港的期盼，以及《前海方案》<sup>2</sup>為香港帶來的大量機遇，提出了一系列新鐵路項目的初步構想，以鐵路為運輸系統主要骨幹，帶動北部都會區的整合和擴容工作，在「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針下，推動這些鐵路基建項目以釋放沿線周邊地區的發展潛力，並且具前瞻性配合長遠發展所帶來的運輸和物流需求，同時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跨界融合。

4. 《北都策略》的規劃原則之一，是優化、增強及添加跨境連結的交通基建及通關安排，以構建港深一小時通勤網絡為目標，擴大港深的連接面，為兩地居民提供方便跨境商貿、工作、居住、學習、旅遊和享用生活服務的多元選擇。隨著建立更完善的跨境設施及與交通網絡的無縫連接，跨境通勤的時間會進一步縮短，港深一小時通勤網絡的動態範圍亦會逐步擴大。

5. 為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港深政府於 2021 年 8 月共同成立「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下稱「專班」），積極推展《北都策略》提出的跨境鐵路項目，共同構建「軌道上的大灣區」，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和北環線支線。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正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讓主要運輸基建的規劃能拉動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香港長遠發展（包括北部都會區）的需要。

---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

<sup>2</sup>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

## 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

### 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

6. 擬議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全長約 18 公里（香港段長約 8 公里），走線由毗鄰屯馬線洪水橋站位置出發，途經厦村和流浮山及跨越后海灣經深圳灣口岸接至前海，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連接至前海合作區，加強香港北部都會區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的銜接，配合公路網絡，使兩地聯合成為珠江東岸交通走廊的策略性樞紐，促進香港與大灣區的融合發展、互聯互通。港深政府正透過「專班」及其「技術小組」推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項目，其中首階段研究工作已完成，確立了項目的策略價值和必要性，並擬定項目的初步可行方案。項目的次階段研究亦已於 2023 年年初開展，內容涵蓋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鐵路方案的規劃、初步工程可行性、效益、環境影響，以及建設和營運安排等議題，預計於 2024 年年中完成。

### 北環線（及古洞站）

7. 擬議北環線項目包括於現有東鐵線落馬洲支線上增建古洞站，以及在現有屯馬線錦上路站與古洞站之間興建一條約 10.7 公里長的主線，並於凹頭、牛潭尾和新田增設三個中途站。完成後的北環線與現有的東鐵線及屯馬線，將形成一個貫通新界和九龍市區的環狀鐵路，不但改善新界東與新界西之間的鐵路連接，服務古洞北新發展區及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更可釋放凹頭、牛潭尾及新田一帶土地的潛力，帶動有關地區的發展。因應北環線沿線的發展步伐，項目將分為兩個階段推展，第一階段先在現有東鐵線落馬洲支線上興建古洞站，第二階段為北環線主線連接鐵路。古洞站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預計於 2023 年動工，並於 2027 年竣工，以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內主要新增居民的遷入時間。北環線主線正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亦正在進行，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展

開，並在 2034 年竣工，以配合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牛潭尾和凹頭一帶的發展。

### **北環線支線**

8. 擬議北環線支線全長約 5.8 公里，走線由擬議北環線主線的新田站出發，途經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以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接入深圳的新皇崗口岸，除有助加強跨境聯繫外，亦加強河套區與市區的交通聯繫，為往來大灣區的市民及旅客提供多一個出行的選擇。我們正積極與內地當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推展相關工作，計劃於 2024 年內與內地當局就北環線支線深圳段的推展安排達成共識，並就項目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

### **洪水橋站**

9. 擬議洪水橋站將設於現有屯馬線天水圍站及兆康站之間，服務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提供直接往來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鐵路連繫，以支持新發展區的人口和就業持續增長。洪水橋站正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展開，並於 2030 年竣工，以配合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主要新增人口遷入的時間。

## **設立專責的北都鐵路辦**

### **開設北都鐵路辦的需要**

10. 擬議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落成後將釋放沿線新發展區的發展潛力，滿足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因此對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至關重要。為統籌及推展各項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我們建議在路政署下設立專責的北都鐵路辦。由於《北都策略》建議的鐵路項目較早前尚在早期的初步研究階段，路政署並沒有

增加人手專責推展這些鐵路項目，而是調配現有人手處理相關前期工作。隨著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和北環線支線進入關鍵規劃及設計階段，而古洞站、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陸續展開建造工程，將會帶來龐大的額外工作量，超出現有人手可應付的範圍。因此，路政署有迫切需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北都鐵路辦並相應增加人手，以統籌及推展相關鐵路項目。

11. 擬議的北都鐵路辦工作重點之一，是為引入其他鐵路推展及營運模式作準備。正如政府早前表示，我們會因應每一個鐵路項目的建造及營運情況（例如與現有鐵路的銜接、乘客的轉乘安排等），審視每個鐵路項目的推展策略。在新獨立鐵路路線，例如連接洪水橋至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政府有空間考慮引入其他鐵路推展及營運模式的可行性，當中涉及新的採購程序和推展策略。

12. 就跨境鐵路項目而言，政府需就推展方式、法律事宜、融資安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營運模式等事項與內地當局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當中會考慮不同推展方式對包括工程造价、建造年期、與現有鐵路網絡的銜接事宜，整個鐵路網絡在硬件和營運服務方面穩健性等因素的影響，以及市場上可提供的有能力承辦項目的參與者。

13. 此外，成立專責的北都鐵路辦能更好地統籌北部都會區內各個鐵路項目的規劃和設計，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和與大灣區的聯繫，以最便捷乘客的方案與本地及內地鐵路網絡的銜接，亦可加強與立法會、區議會及市民等各持份者的溝通，盡快推展各項和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

14. 以上工作在新鐵路項目的規劃、採購以至施工監管階段，會帶來獨有及嶄新的挑戰。為了讓擬議北都鐵路辦有效履行職責，我們需要開設新職位以提供足夠的人手支援。路政署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以及擬議北都鐵路辦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一至三。

### **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

15. 為應付上文第 6 至 9 段提及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所帶來的挑戰和龐大工作量，我們需要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北都鐵路辦相關事宜，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擬議職銜為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為期約七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負責領導北都鐵路辦，並由建議開設的兩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和一個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重行調配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以及 41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20 個新開設的職位和 21 個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重行調配的現有職位）支援。

16. 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將會領導北都鐵路辦推展上述各項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具體而言，他將負責：在鐵路項目的規劃、設計、公眾諮詢、採購和施工等不同階段的策略規劃和推展提供高層領導，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長遠發展；與內地當局聯合主持在「專班」下設立的「技術小組」，商討跨境鐵路項目的推展方式、法律事宜、融資安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營運模式等事項<sup>3</sup>；督導港鐵公司及／或其他鐵路公司推展各項跨境及本地鐵路項目，並代表特區政府參與涉及內地當局和港鐵公司及／或其他鐵路公司之間的討論；以及參與和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相關的高層會議，協商鐵路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對接事宜等工作。

17. 政府會在新獨立鐵路路線考慮引入其他鐵路推展及營運模式的可行性，因此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須領導北都鐵路辦為此作準備，當中包括就制定一套全新而適用於跨境鐵路的標準和採購模式提出建議。過程中，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須就推展方式、法律事宜、融資安

---

<sup>3</sup> 「技術小組」在商議相關事項並達成共識後，會將建議提交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和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共同主持的「專班」審議，並徵求政策指導。

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營運模式等事項進行深入的分析和與內地當局詳細討論。同時，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亦須加強與立法會、區議會及市民等各持份者的溝通，確保相關項目順利推展。這些複雜且重要的職責需要具備項目規劃、豐富實踐經驗及足夠資歷的專業工程師領導和監督。

18. 目前，鐵路拓展處處長一直領導鐵路拓展處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鐵路項目<sup>4</sup>、《北都策略》提出新鐵路方案的早期初步研究，同時進行《策略性研究》並建議新鐵路方案以配合香港長遠發展。鐵路拓展處處長亦需負責監督推展鐵路項目的監察和控制策略的落實情況，以改善推展鐵路項目的表現。有見鐵路拓展處處長現時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同時考慮到北部都會區的各项鐵路項目即將進入關鍵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將會帶來龐大的額外工作量，因此由鐵路拓展處處長兼顧上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必須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專責推展各項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擬議增設的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四。

### ***開設一個負責港深西部鐵路項目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19. 我們建議在北都鐵路辦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擬議職銜為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為期約七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負責推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項目。擬議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將負責：督導和推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項目的次

---

<sup>4</sup> 政府於 2014 年 9 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並建議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東九龍線及北港島線七個鐵路項目。其中，為於北部都會區內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和洪水橋站將由擬議的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負責推展。

階段研究；處理項目的法定程序包括根據《鐵路條例》籌備鐵路方案刊憲並調解反對意見及尋求批准推展鐵路方案、土地、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宜；領導團隊解決多個工程規劃和設計包括消防、岩土、海洋、交通和機電等技術問題，並在技術層面分析及比較各可行方案；與內地當局、各決策局和部門深入討論項目的推展模式、法律事宜、融資安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營運模式等事項，以制定港深雙方同意的可行方案；以及與鐵路公司協調處理推展項目的相關事宜等工作。

20. 此外，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香港段的設計和建造需配合周邊多項正在進行和規劃中的發展項目，包括屯馬線洪水橋站、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流浮山研究及相關環保運輸系統等。因此擬議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需帶領團隊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協商解決相關對接事宜。

21. 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推展時間非常緊迫，目前項目正進行次階段研究，隨後將開展詳細規劃及設計，相關籌備及督導工作量將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專責推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這項具重大策略價值的跨境鐵路項目，以確保順利推展項目。擬議增設的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五。

### ***開設一個負責北環線支線項目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

22. 我們建議在擬議開設的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下增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擬議職銜為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為期約七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30年3月31日止，以推展北環線支線項目。擬議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將負責：處理北環線支線項目的法定程序包括根據《鐵路條例》籌備鐵路方案刊憲並調解反對意見及尋求批准推展鐵路方案、土地、交通和



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宜；領導團隊解決多個工程規劃和設計包括消防、岩土、交通和機電等技術問題，並在技術層面分析及比較各可行方案；與內地當局、各決策局和部門深入討論項目的推展模式、法律事宜、融資安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營運模式等事項，以制定港深雙方同意的可行方案；以及與港鐵公司協調處理推展項目的相關事宜等工作。同時，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亦會負責就跨境鐵路項目引入其他鐵路推展及營運模式訂定新採購程序和相關推展策略，以及支援「專班」和其「技術小組」的運作。

23. 此外，北環線支線香港段的設計和建造亦需配合周邊現正規劃的土地發展項目，包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等。因此擬議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需帶領團隊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協商解決相關對接事宜。

24. 北環線支線的實施時間表非常緊迫，預計未來數年涉及的規劃、協調和聯絡工作將急劇增加。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專責推展北環線支線的工作，以確保順利推展項目。擬議增設的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六。

### ***重行調配一個負責北環線主線項目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

25. 我們建議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現時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重行調配至北都鐵路辦（擬議職銜為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而其轄下的21個現有非首長級職位，亦將會重行調配至北都鐵路辦。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現時主要負責領導團隊監督北環線主線項目的推展，包括與港鐵公司商討推展時間表、財務安排、進度、技術細節等事宜；協調北環線主線與沿線現有和規劃中的發展（例如規劃中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銜接事宜；協調安排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以及於施

工階段監察項目的施工進度、質量等事宜。擬議重行調配的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七。

## 年期和關鍵績效指標

26. 擬議的北都鐵路辦負責統籌及推展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當中包括大量就項目推展方式、技術標準、基建工程採購程序、建設安排、營運模式等事項的研究和討論，需要具備豐富工程知識和經驗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專業的領導。在考慮北都鐵路辦的人手安排時，我們充分考慮了各個推展和規劃中的鐵路項目預期的發展時間表，以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現有人手，因應相關鐵路項目帶來的工作量及人手需求而擬訂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的年期。我們建議在北都鐵路辦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七年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27. 我們為擬議的北都鐵路辦未來七年的工作制定了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次階段研究將於 2024 年年中完成，北都鐵路辦計劃於 2025 年就引入其他鐵路推展及營運模式涉及的新採購程序和推展策略提出建議。就北環線支線項目，我們計劃於 2024 年內與深方就深圳段的推展安排達成共識，並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的項目而言，古洞站的建造工程將於今年內展開，而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的建造工程分別計劃於 2024 年和 2025 年展開。在 2026 至 2030 年期間，我們計劃就北環線支線項目展開按《鐵路條例》（第 519 章）的刊憲工作和建造工程，並就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和刊憲工作。

28. 雖然擬設的編外職位限期到達時，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尚未完成，但因應其他推展中的鐵路項目（包括東涌線延線、小蠔灣站、屯門南延線及洪水橋站）將在 2029 至 2030 年間陸續完成，我們將於七年限期將近完結前，考慮鐵路拓展處和北都鐵路辦推展的

各項鐵路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當時運作上的需要，綜合審視北都鐵路辦工作量及人手需求，以及繼續擬議的首長級職位的需要。另一方面，隨著《策略性研究》建議的其他鐵路項目陸續進入關鍵規劃及設計階段而將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我們亦會持續檢視鐵路拓展處和北都鐵路辦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手需求，並按需要調配人手或透過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以配合有關項目的推展。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9. 除了上述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外，路政署亦會在北都鐵路辦開設 20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8 個專業職系職位及兩個一般職系職位），為期七年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21 個現有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6 個專業職系職位、四個技術職系職位及一個一般職系職位）將會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內部重行調配至北都鐵路辦，以積極推展各項和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我們已審慎研究能否重行調配路政署其他現職首長級人員，以兼顧上述職位的工作。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較早前尚在早期的初步研究階段，相關前期工作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人員在超出負荷的情況下短暫兼顧。隨著這些項目進入關鍵規劃及設計階段，將會帶來龐大的額外工作量，超出現有人手可應付的範圍，將嚴重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路政署其他分部亦忙於處理各項主要道路工程和區域行政及道路維修職務，現時幾位同級人員所處理各分科的工作／研究／項目亦已極之繁重及超出負荷，並無剩餘人手可處理因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而新增的工作。路政署現職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目前的主要職務，以及我們對其兼顧額外職務的可能性所作出的評估，詳載於附件八。

31. 根據路政署各分部未來的工作量，我們認為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重行調配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是唯一可行安排，以確保部門有足夠的專責支援，落實北部都會區相關鐵路項目，以釋放沿線周邊地區的發展潛力，具前瞻性地配合運輸和物流需求，加強跨界融合。

### 對財政的影響

32. 擬議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重行調配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至於開設餘下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6,660,000 元，詳情如下—

首長級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716,8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943,200	2
總計	<u>6,660,000</u>	<u>3</u>

33. 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9,207,000 元。

34. 擬議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重行調配的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至於將於北都鐵路辦開設的 20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20,159,280 元，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1,181,000 元。

35. 我們已在路政署 2023-24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有關建議所需的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有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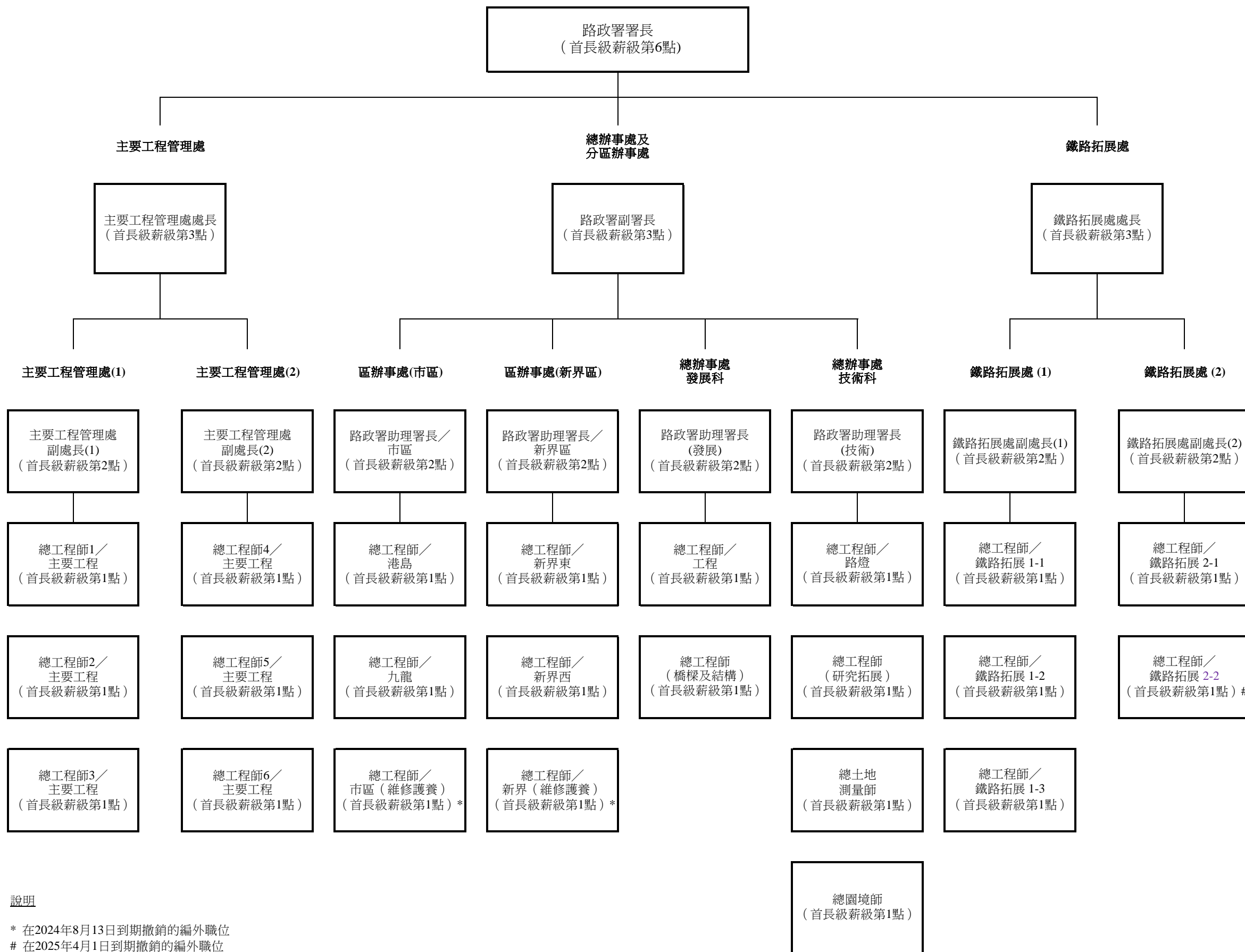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36. 請委員就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有關人員編制建議，並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運輸及物流局**  
**路政署**  
**2023 年 4 月**

路政署首長級職位現行組織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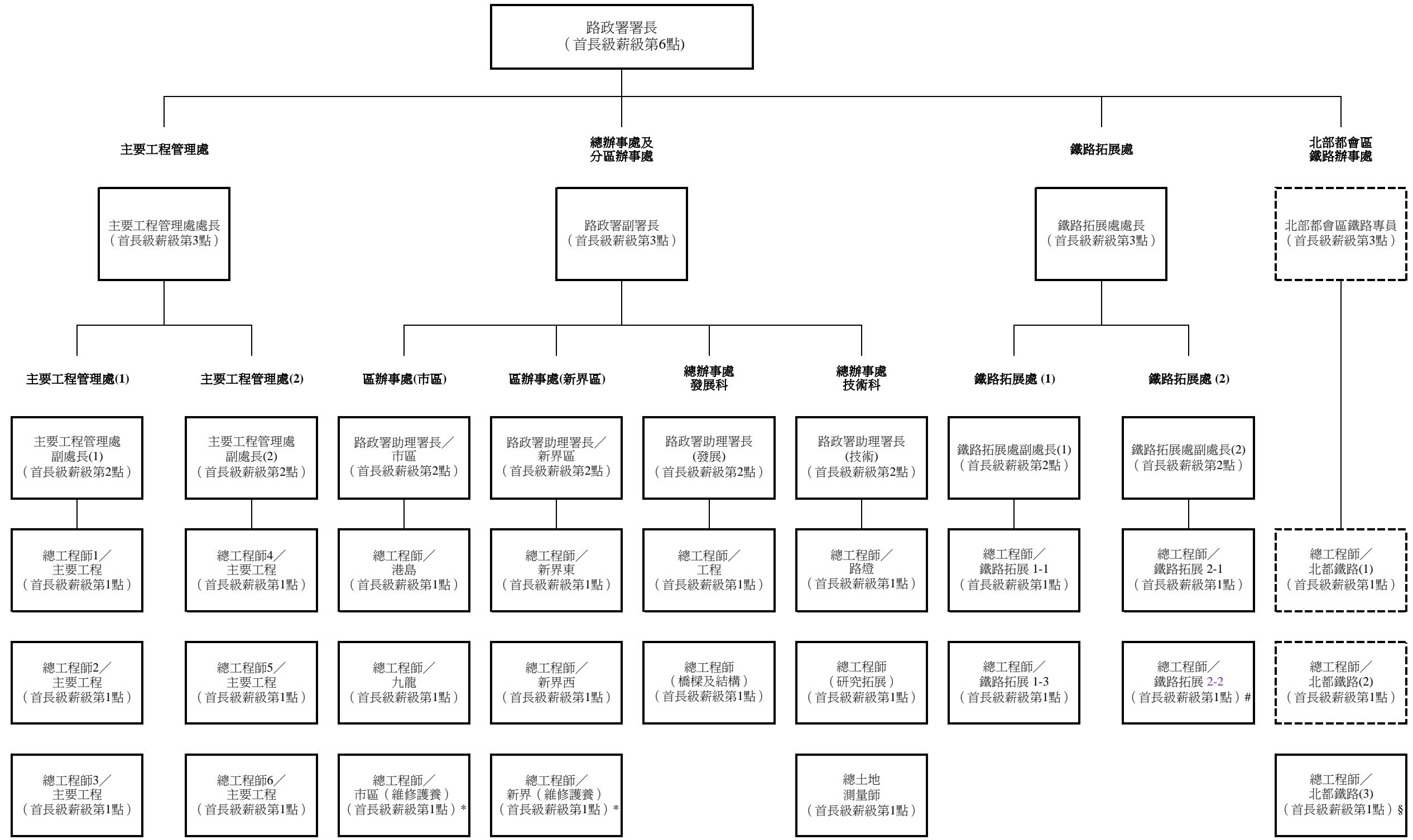


說明

\* 在2024年8月13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在2025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組編外職位後  
路政署首長級職位組織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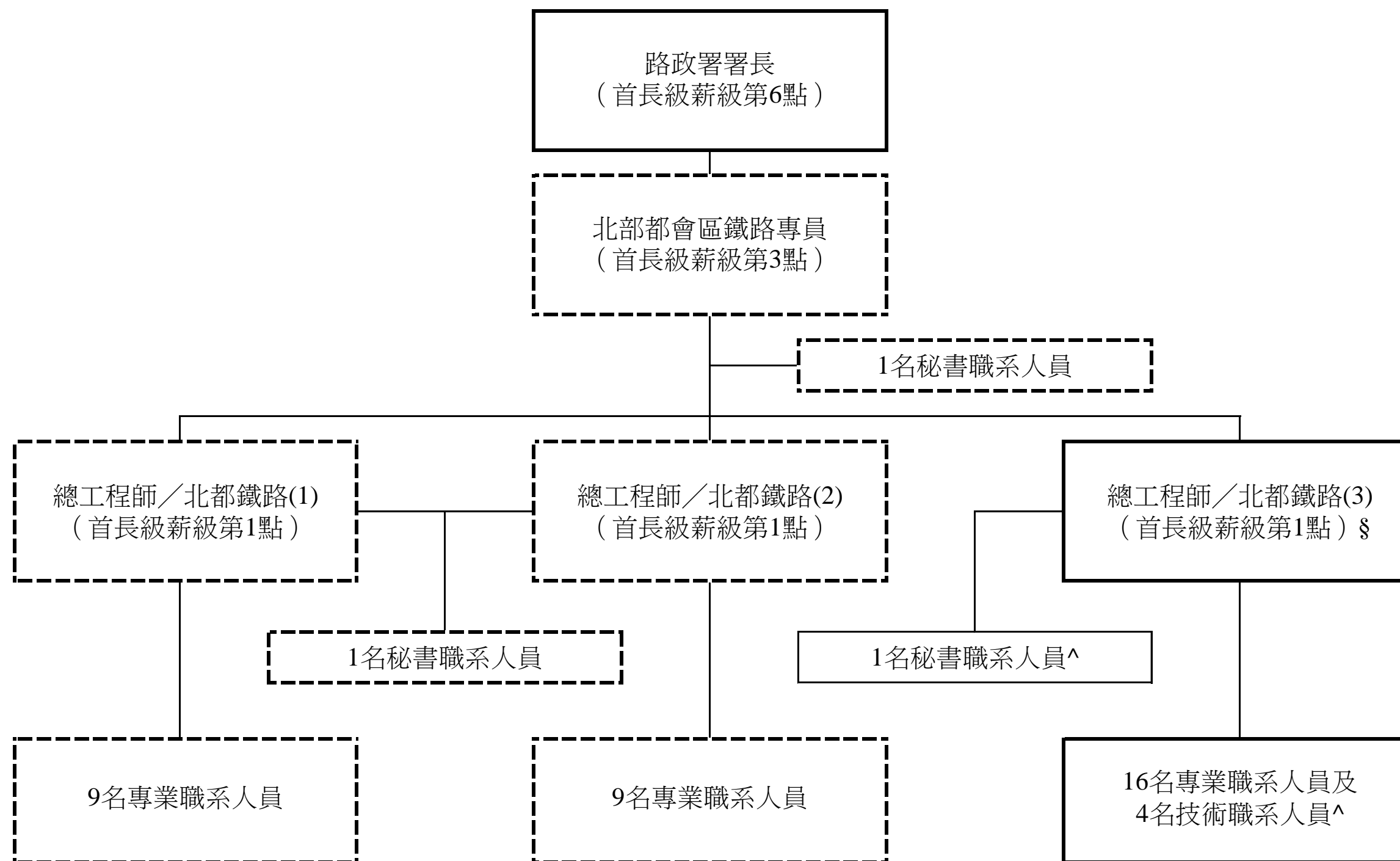
\* 在2024年8月13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在2025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建議重行調配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職位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七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30年3月31日止

### 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的擬議組織圖



§ 建議重行調配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職位

^ 將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鐵路拓展部 1-2重行調配的非首長級職位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約七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30年3月31日止



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以統籌及推展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本地和跨境鐵路項目（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北環線主線、古洞站、北環線支線和洪水橋站等）；
2. 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高層聯絡和協調，解決鐵路項目從規劃到詳細設計階段的不同策略問題；
3. 建議一套適合跨境鐵路的技術標準以及新採購模式；
4. 與內地當局共同主持「技術小組」，並就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和北環線支線的推展方式、融資安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營運模式等帶領團隊與內地聯絡及協調，當中需考慮項目的詳細走線、站點、車廠、通風和救援設施、推展時間表、成本估算、與現有鐵路網絡的連接、鐵路網絡的整體硬件和營運穩健性等因素；
5. 領導項目團隊制定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本地鐵路項目的推展方法、融資安排和營運模式，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他鐵路營運商協商；
6. 制定和監督在擬議鐵路項目實施的加強監察和控制措施；

7. 提供高層指導以制定與鐵路項目相關的公共關係和公眾參與計劃；以及
8. 提供高層指導以協調相關的策略規劃及推展與鐵路項目相關的工程或任何其他事宜，盡量加快推展跨境及本地鐵路項目，並制定績效指標監察相關進度。

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監管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轄下的北部都會區鐵路部（1）；
2. 領導、監督和推展跨境鐵路項目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下稱港深西部鐵路）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制訂推展時間表；
3. 監督和管理與內地當局共同開展的港深西部鐵路次階段研究，包括監督顧問研究工作的進度及設計、為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報告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並協調內地當局、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制定港深西部鐵路的推展模式、法律、融資安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及營運模式等；
4. 監督及推展港深西部鐵路的法定和行政程序，包括項目的路線預留工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鐵路方案刊憲、公眾諮詢、財務管理、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等；
5. 考慮鐵路路線站點、車廠、通風和救援設施、推展時間表、成本估算、與現有鐵路網絡的接駁、鐵路網絡在硬件和運作方面的整體穩健性等因素，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他鐵路公司協商，為港深西部鐵路制定推展模式；

6. 就港深西部鐵路實施加強監察和控制措施；
7. 處理與鄰近發展如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流浮山研究及相關環保運輸系統等項目對接事宜；以及
8. 擬備推展港深西部鐵路的項目協議書。

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監管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轄下的北部都會區鐵路部（2）；
2. 領導、監督和推展北環線支線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制訂推展時間表；
3. 統籌及與內地當局、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協調，以制定北環線支線的推展模式、法律、融資安排、技術標準、建設安排及營運模式等；
4. 監督及推展北環線支線的法定和行政程序，包括項目的路線預留工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鐵路方案刊憲、公眾諮詢、財務管理和委聘顧問等；
5. 審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呈交的北環線支線技術及財務建議書，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協商北環線支線的鐵路走線、擬建車站和相關鐵路設施、推展時間表、成本估算和營運安排等；
6. 就北環線支線實施加強監察和控制措施；

7. 處理與鄰近發展如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等項目對接事宜；
8. 就跨境鐵路項目引入其他推展及營運模式建議新的採購程序和推展策略；
9. 支援「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及其「技術小組」的運作；以及
10. 擬備推展北環線支線的項目協議書。

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監管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轄下的北部都會區鐵路部（3）；
2. 領導、監督和推展北環線主線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制訂推展時間表；
3. 統籌及與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協調，以制定北環線主線的融資安排、建設安排及營運模式等；
4. 監督及推展北環線主線的法定和行政程序，包括項目的路線預留工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鐵路方案刊憲、公眾諮詢、財務管理和委聘顧問等；
5. 審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呈交的北環線主線技術及財務建議書，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協商北環線主線的鐵路走線、擬建車站和相關鐵路設施、推展時間表、成本估算和營運安排等；
6. 就北環線主線實施加強監察和控制措施；
7. 處理與鄰近發展如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牛潭尾地區的土地用途檢討可行性研究和沙埔公營房屋發展等項目對接事宜；以及

8. 擬備推展北環線主線的项目協議書。



路政署現時各首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的  
主要職責範圍  
及其兼顧額外職務的可能性評估

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較早前尚在早期的初步研究階段，相關前期工作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人員在超出負荷的情況下短暫兼職處理。隨著這些項目進入關鍵規劃及設計階段所帶來龐大的額外工作量，將會超出現有人手可應付的範圍，並嚴重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路政署其他分部亦忙於處理各項主要道路工程和區域行政及道路維修職務，現時幾位同級人員所處理各分科的工作／研究／項目亦已極之繁重及超出負荷，並無剩餘人手可處理因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而新增的工作。路政署各首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職位分布和主要職責如下－

鐵路拓展處

2. 鐵路拓展處由鐵路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負責監督鐵路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和落實相關重置及備置工程、公共基建工程及車站改善工程，並且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這些方面的工作。鐵路拓展處處長由兩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1）和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2））支援，以及五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處理相關職務。

3. 鐵路拓展處處長及五個總工程師正在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 (a) **鐵路拓展處處長**負責監督新鐵路項目包括東涌線延線、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屯門南延線、小蠔灣站、白石角站、東九龍高架無軌捷運系統、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的規劃及推展進度，監督實施優化的監察和控制措施，就新鐵路項目的策略性及關鍵事宜提供高層指導意見；就《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根據規劃及發展

研究的不同建議及評估，考慮鐵路項目技術可行性及分析不同方案對社會的利弊，從而制定一個平衡的新鐵路項目的方案；解決鐵路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的重要銜接問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高層聯絡和協調，使鐵路項目得以順利推展；及與港鐵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推展新鐵路的項目協議、建造及營運模式及資助方案進行協商，從而落實推展方法及相關協議，以呈交立法會審議。鐵路拓展處處長須負責管理層的聯繫以及有關落實事宜的決策等繁重工作。

- (b)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負責監督古洞站<sup>1</sup>的規劃和設計，包括處理技術問題、土地徵用和刊憲工作等，以及主持與港鐵公司商議古洞站的財務安排及擬備項目協議的會議；處理及協調古洞站與古洞北新發展區的銜接事宜，以協助鐵路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向有關機構申請所須批准；監督古洞站施工階段的項目管理，包括工程進度、施工安全和質量；協調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為古洞站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以及完成相關法定驗收程序；協調古洞站、北環線主線和北環線支線的推展和對接事宜；監督沙中線非鐵路建造工程的餘下工程，包括受宋皇臺站建造工程期間的考古發現影響而未能按計劃興建的北帝街行人通道，及黃大仙運輸總站及重置馬仔坑遊樂場；以及監督沙中線項目南北走廊餘下工程（例如於東鐵線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推展，與港鐵公司商討施工進度以及財務狀況等；處理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項目決算；及監督港鐵公司提出與鐵路營運相關的車站改善工程，例如增設額外的行人通道、升降機、自動扶手電梯等。

- (c)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sup>2</sup>負責監督北環線主線的推展，主持會議與港鐵公司商討推展北環線主線項目的相關事宜，包括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推展進度、技

---

<sup>1</sup> 古洞站將由擬議的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負責推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需支援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推展古洞站的工作。

<sup>2</sup> 我們建議將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重行調配至擬議的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擬議職銜為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支援擬議的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推展北環線主線的工作。

術細節，以及財務安排；於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協調北環線主線與沿線現有和規劃中的發展(例如規劃中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銜接事宜，以及協調安排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和協助鐵路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向相關機構申請所須批准；於施工階段巡查工地，監察項目的施工進度、質量等事宜、審批臨時交通安排、參與營運前的測試和協調開通北環線主線的安排。

- (d)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負責監督屯門南延線工程的規劃和推展，包括協調與區內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問題，包括交通、環保及交接位置的使用事宜，及監督實施優化的監察和控制措施；監督推展需先重置後拆卸的社區設施包括屯門泳池、海皇路公園、寵物公園及「綠在屯門」回收站；於屯門南延線工程施工階段，帶領團隊監督工程進度及其質素，包括巡查工地，並與港鐵公司共同主持工地聯絡小組，盡量減少工程造成的滋擾；協調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為屯門南延線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並完成相關法定驗收程序；監督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根據相關法例，安排機場鐵路掉頭隧道的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並按情況調解反對意見，及於施工階段協調及推展位於龍和道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及地下設施的改道工程；及負責沙中線項目東西走廊的合約結算工作。
- (e)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負責管理《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的顧問研究，並就鐵路網絡構建香港未來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監督屯馬線洪水橋站項目<sup>3</sup>的規劃和推展，與港鐵公司商討各項工程技術細節及財務安排，擬備項目協議；根據相關法例，安排洪水橋站的刊憲工作，並按情況處理反對意見；協調洪水橋站與附近計劃中的工程或設施的銜接事宜；在洪水橋站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時，帶領團隊監督工程進度及其質素，審批臨時交通安排；監督北港島線、白石角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設計和推展，與港鐵公司商討新鐵路項目建議書及所呈交文

---

<sup>3</sup> 洪水橋站將由擬議的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負責推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需支援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推展洪水橋站的工作。

件的細節，分析新鐵路項目不同的財務安排方案，並與鐵路公司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協商，作出協調；以及擬備有關新鐵路項目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和施工階段的文件，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的持份者。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亦負責監督顧問公司就東九龍高架無軌捷運系統的技術可行性研究<sup>4</sup>。

- (f)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負責監督東涌線延線及小蠔灣站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協調東涌線延線鐵路項目與附近工程或現有設施的銜接事宜，調解糾紛，以協助鐵路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向相關機構申請所須批准；於東涌線延線鐵路項目施工階段，帶領團隊監督工程進度及其質素，包括巡查工地，並與港鐵公司共同主持工地聯絡小組，盡量減少工程造成的滋擾，並審批臨時交通安排；協調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為東涌線延線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並完成相關法定驗收程序；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進行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為規劃及推展上述研究中建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審視顧問的鐵路網絡表現分析、建議工程方案、經濟和財務表現的估算及鐵路項目推展策略等建議，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積極討論，以提供專業意見配合人工島的規劃，從而優化相關鐵路方案。

## 主要工程管理處

4. 主要工程管理處有九個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銜為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兩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和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及六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sup>4</sup>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亦負責監督顧問公司就東九龍高架無軌捷運系統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擬備有關高架無軌捷運系統項目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和施工階段的文件，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的持份者，並根據相關法例安排方案的刊憲工作；及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高架無軌捷運系統項目的各項工程技術細節、財務安排、所需的法律框架和營運要求等進行商討，並按照獲授權進行的方案與承辦商作出磋商。

5. 主要工程管理處的處長及六個總工程師正在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 (a)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領導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大型道路基建計劃的規劃、設計和實施工作，包括處理公眾諮詢、技術、法定程序及工程撥款事宜方面的決策及協調工作等。
- (b)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主要負責推展中九龍幹線項目的其中四份合約，分別為(1)啟德西工程合約；(2)啟德東工程合約；(3)油麻地東工程合約；及(4)油麻地西工程合約；工程在市區的密集環境推行，並涉及於主要道路進行大型的交通改道安排。加上建造的時間十分緊迫，他需要緊密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及處理大量的地區諮詢工作以確保工程能順利進行。此外，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同時負責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
- (c)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主要負責實施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另外三份合約，當中兩份施工中的中九龍幹線項目工程合約分別為(1)中段隧道工程合約；及(2)大樓及機電工程合約。至於(3)餘下工程合約的招標準備工作現正進行，預計 2023 年就此合約進行招標。上述工程合約均採用新工程合約的模式<sup>5</sup>而且包含不同的方案，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需要緊密參與合約管理的工作。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亦須處理中九龍幹線各工程合約的銜接安排，以期在 2025 年年底達成中九龍幹線全綫通車之目標。此外，他需要兼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管理超過二百項分別在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的工程項目。
- (d) **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主要管理及推展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檢視各個可行的隧道修復和整體改善方案及評估對交通、環保、郊野公園、供水、排水及公用設施的影響，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多項與其他部門的配合事宜，相關工作量十分繁重。總工程師 3／

---

<sup>5</sup> 「新工程合約」模式有別於傳統的工程合約，強調合約雙方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提升合約管理效率。該模式適用於各類型的工程合約，包括建造合約、維修合約及顧問合約。它亦提供不同付款方法的合約形式，配合不同的需要，例如定價合約及目標價合約等。

主要工程亦要負責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計劃和兼顧屯門繞道工程之勘查研究工作，同時進行公眾諮詢。此外，他也要負責粉嶺公路擴闊工程計劃的合約結算、東九龍的道路改善計劃和推展在粉嶺、藍田、旺角、元朗和銅鑼灣各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並需要深入參與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

- (e) **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 主要負責推展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計劃。由於工程範圍毗鄰學校及住宅，需要多次分階段封路，以便進行工程時盡量維持日常交通，同時亦需要於沿線屋苑附近分段興建護土牆及隔音屏障等。此外，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需要推展各項中型工程計劃，包括蓮麻坑路西段擴闊工程，屯門區內主要道路增建工程、稔灣路及深灣路改善工程等。他亦負責跟進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的後續工作，以及處理各工程合約的結算事宜。
- (f) **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 主要負責推展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包括第一期工程的工程變更和合約結算事宜，以及第二期工程的詳細設計與招標工作。此外，他也要全力參與規劃、設計及推展擴闊荃灣路工程及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鑒於這項工程的相關路段毗鄰很多住宅發展項目，會有相當複雜性，需要深入參與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也要管理橫跨城門河的 T6 橋擴闊工程計劃和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並就工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多項與其他部門的協調事宜。鑑於相關工程時間緊逼，相關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
- (g) **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 主要負責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項目的勘測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進行公眾諮詢，並進行各方面的影響評估及進一步優化設計。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亦需要兼顧推展十一號幹線相關工程，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下一階段的勘測研究、制定勘測研究的細節及進行招標等工作。鑑於相關工程規模龐大和非常複雜，而且工程時間表緊逼，相關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此外，總工程師 6／主要工

程亦須負責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各工程合約的結算事宜。

### 總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

6. 路政署副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目前監督總辦事處及兩個分區辦事處（即市區及新界區）。在總辦事處，副署長由兩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和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及四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協助管理八個分部及11個分組。至於兩個區域辦事處，則各由一個政府工程師管理並由三個總工程師<sup>6</sup>輔助。

7. 總辦事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及四個總工程師正在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 (a) **路政署副署長**須協助路政署署長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制訂部門政策、監管專業及技術職系的人事管理事務，以及監察部門開支。除了作為部門的行政主管，路政署副署長亦負責監察總辦事處和兩個分區辦事處的工作。
- (b) **總工程師／工程**負責監察推行全港中小型公路工程項目，包括興建行人天橋及為 18 區安裝行人路上蓋等，並需要親自參與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策導公眾諮詢程序；批核相關法定程序的文件；管理招標程序和批核招標文件；以及管理和處理合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工程亦負責監督若干大型項目的推展工作，包括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粉錦公路的道路改善工程計劃及錦上路的道路改善工程計劃等。目前，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正管理約 47 項處於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的工程計劃。
- (c) **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負責為道路構築物訂立設計標準及施工規格；為道路構築物的設計及施工制訂作業備考及指引；監督為改善道路構築物的設計、施

---

<sup>6</sup> 在區域辦事處的六個總工程師職位中，兩個是編外職位，為期至 2024 年 8 月止。

工及維修而進行的各項研究；監督就涉及道路構築物及行車隧道的公共及私人發展／工程項目提供意見及技術建議的工作；監督由路政署負責設計的公共道路工程項目的結構設計；以及為管理道路構築物相關類別的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提供技術支援。此外，他亦須督導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內公路設施的維修保養<sup>7</sup>。

(d) **總工程師／路燈**就有關公共照明設備的政策、設計、規劃和建造，以及維修保養和管理全港 240 000 組道路照明設施，提供專業服務和意見。他亦正研究及檢討道路照明的標準和最新技術，以及推行發光二極管（LED）路燈更換計劃，以節省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他正計劃逐步為全港的路燈安裝智能路燈管理系統，以提升其效能和服務水平，帶領公共照明服務邁進智慧新紀元；他亦聯同各區民政事務處策劃安裝鄉郊路燈的工作，為村民提供公共照明。與此同時，他亦致力推廣可再生能源系統，在行人天橋、行人隧道等道路構築物上，安裝光伏系統，以達致減少使用能源的綠色能源目標。

(e) **總工程師／研究拓展**負責研究及擬訂改良公路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和物料的規格和標準，並適時更新規範和利用科技提升道路工程安全。他亦監察研究拓展部擬訂及檢討部門的資訊科技策略、監察掘路工程協調和管制機制的運作、督導掘路工程審核巡查隊的工作、監督管理公共工程的瀝青物料供應商，以及推動把創新技術納入道路工程規格和標準中。

8. 至於兩個區域辦事處（各由一個政府工程師領導，各有三個總工程師協助），負責轄下地區公共道路的維修護養和地區道路行政事宜。市區辦事處由「**總工程師／港島**」、「**總工程師／九龍**」和「**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負責其轄區內的道路維修護養和區域行政事務、督導和制訂維

---

<sup>7</sup> 兩個管制區內的公路設施包括連接機場策略性幹線的 4 條長跨距懸索體系橋樑、4 條雙程三線隧道、1 條雙程雙線隧道、高架橋、道路及路旁斜坡。由於兩個管制區內的 4 條長跨距懸索體系橋樑結構設計特別，須密切監察其耗損情況。除了橋面鋪面的定期維修，主要的結構構件亦須經常檢查和保養。



修策略檢查、復修公共道路構築物，及規劃和推展與新增建屋及／或商業用地相關的接駁公共道路工程。新界區辦事處由「總工程師／新界東」、「總工程師／新界西」和「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負責其轄區內的道路維修護養和區域行政事務、督導和制訂維修策略檢查、復修公共道路構築物，及規劃和推展與新增建屋及／或商業用地相關的接駁公共道路工程。在公路維修護養方面，職責主要包括公共道路、橋樑、隧道、道路設施、專用道路排水系統和路旁斜坡的養護；協調和控制道路挖掘工程；及處理在緊急情況下影響道路行車的維修工程。該兩個區域辦事處負責全港各區合共約6 000公里長的車道、約5 000個道路構築物、約13 000個路旁斜坡，以及其他行人和單車設施的維修護養工作。隨着近年多項大型本地和跨境運輸基建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相關的公共基建設施、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和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等）相繼落成啟用，區域辦事處負責的相關道路維修護養及區域道路行政工作日益繁重。此外，未來道路基建落成後，區域辦事處亦需要負責這些基建項目的維修護養及區域道路行政工作。在地區道路行政方面，兩個區域辦事處為城市規劃、土地分配和租賃，以及從公路基礎設施的規劃和管理角度對公共及私人機構發展建議提供意見。